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能按時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定的寄發截止日期或之前寄發回應文件予獨立股東。未能於寄發截止日期前寄發回應文件構成對收購守則的違反，而執行人員保留就此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紀律處分措施的權利。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要約公告」)及要約人就要約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即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截止日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寄發一份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然而，由於本公司尚未委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整理及編製回應文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定於寄發截止日期或之前寄發回應文件予獨立股東。未能於寄發截止日期前寄發回應文件構成對收購守則第8.4條的違反，而執行人員保留就此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紀律處分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刊載。